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五版)

主 编 陶和谦

副主编 施竟成 肖乾刚 凌相权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陶和谦 施竟成 郭 原 蔡福元

龚建礼 肖乾刚 沈贵明 何联昇

凌相权 沈红华 王 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第 5 版说明

本书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根据；依照经济关系的变化，以及经济法实体法的演变，对第 4 版作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本书的执笔者与撰写章节为：

陶和谦 绪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

施竟成 第五章、第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

郭 原 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

蔡福元 第九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一章

龚建礼 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九章

肖乾刚 第十二章

沈贵明 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何联昇 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凌相权 第十九章、第二十五章

沈红华 第二十八章

王 斌 第三十章

本书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 秦赛玉

群众出版社政治
法律书籍编辑室

1994 年 11 月

(京) 新登字 093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学

(第五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471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5 版 1995 年 6 月第 21 次印刷

ISBN7-5014-0248-5/D·152 定价：15.50 元

印数：898001—909000 册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经济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杨紫煊、陶和谦、关乃凡、王忠、施竟成、邱宏铮、李昌麒、何联昇、王榕、康宝田、龚建礼、凌相权、肖乾刚、**魏英**、戴大奎。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责任编辑：周才储 张 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984年3月第3次印刷前，由部分撰稿人对本书的个别章节从文字到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1984年12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位撰稿人和本书主编、副主编根据“决定”对全书进行审校，并作了许多修改、补充。作为第二版发行。特此说明。

责任编辑：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1985年7月，本书正、副主编及部分撰稿人，对全书作了修改，增加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两章，作为第三版发行。

责任编辑：张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

补充说明

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通过前修订付印的。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等法律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因此在阅读本书时应该注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王汉斌同志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第4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使本书能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位撰稿人对本书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在修改中，力求把经济建设的新经验与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反映到本书中来。

本书第四版的执笔人与撰写章节为：

陶和谦：绪论、第一、二章

关乃凡：第三章

王忠：第四、八章

施竟成：第五、二十一章

邱宏铮：第六、七、十章

许兆铭：第九、十八章

李昌麒：第十一、十六、十七章

龚建礼：第十二章

肖乾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章

凌相权：第十五、十九章

何联昇：第二十、二十六章

王鎔：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杨紫烜：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戴大奎：第三十、三十一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分别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7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对象和特征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9)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和特征	(30)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渊源和作用	(36)
第一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6)
第二节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39)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作用	(4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47)
第一节 经济法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	(47)
第二节 古代经济法	(48)
第三节 近、现代经济法	(5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60)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6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8)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7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7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8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87)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0)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六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7)
第二节	计划的体系、任务和内容	(101)
第三节	国家计划机关	(105)
第四节	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107)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法律规定	(1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122)
第四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27)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	(130)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136)
第九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	(149)
第三节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154)
第十章	物价调控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物价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价格制定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164)
第三节	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170)
第四节	物价检查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174)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的法律规定	(175)
第十一章	劳动调控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的法律规定	(180)
第三节	工资的法律规定	(181)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187)
第五节	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	(190)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调控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土地法	(200)
第三节	水法	(20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07)
第五节	森林法	(211)
第六节	草原法	(213)
第七节	渔业法	(215)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17)
第九节	能源法概述	(219)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调控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专利法	(226)
第三节	商标法	(234)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统计调控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45)
第二节	会计法	(246)
第三节	审计法概述	(252)
第四节	审计法	(254)
第五节	统计法概述	(258)
第六节	统计法	(258)

第三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	(270)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72)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	(276)
第五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280)
第六节	国有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82)
第十六章	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集体经济组织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法律规定	(288)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法律规定	(292)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的法律规定	(294)
第五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295)
第六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298)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0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地位和组织形式	(30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06)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30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11)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313)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318)
第十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32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其法律地位	(32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23)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325)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327)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及纠纷解决	(330)
第十九章	公司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8)

第三节	股份与公司债券	(347)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51)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52)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5)
第二十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35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和农业生产的法律规定	(362)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的法律规定	(365)
第四节	农业投入和农村扶贫工作的法律规定	(368)
第五节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的法律规定	(370)
第六节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73)
第二十一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37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开业登记程序	(380)
第三节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权利与义务	(383)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及财务和税收规定	(383)
第五节	私营企业组织变更、停业、关闭及变更、注销登记程序	(385)
第六节	监督与罚则	(388)
第二十二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90)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390)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392)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与用地	(396)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	(399)
第五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402)
第二十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40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40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解和整顿	(410)
第四节	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破产终结	(414)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418)

第四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2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2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430)

第四节 市场竞争的监督检查 (434)

第五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436)

第二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43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3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43)

第三节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4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450)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53)

第二十六章 商品市场法律制度 (456)

第一节 商品市场法概述 (456)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法的法律规定 (459)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经营范围与经营准则 (462)

第四节 物资经营机构的法律规定 (464)

第五节 消费品市场的法律规定 (465)

第二十七章 金融市场法律制度 (47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474)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478)

第三节 货币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480)

第四节 外汇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486)

第二十八章 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 (491)

第一节 房地产市场法概述 (49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法律规定 (49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500)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503)
第二十九章 劳动力市场法律制度	(509)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法概述	(509)
第二节 劳动就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511)
第三节 职业介绍的法律规定	(514)
第四节 劳动力市场服务与保障的法律规定	(518)
第三十章 期货市场法律制度	(524)
第一节 期货市场法概述	(524)
第二节 外国期货市场法概况	(526)
第三节 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528)
第四节 期货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定	(533)
第三十一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	(538)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概述	(538)
第二节 债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541)
第三节 股票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545)
第三十二章 技术、信息市场法律制度	(554)
第一节 技术、信息市场法概述	(554)
第二节 技术、信息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559)

附 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三十三章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569)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述和原则	(569)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与仲裁协议	(572)
第三节 仲裁程序	(574)
第三十四章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581)
第一节 经济审判机构和收案范围	(581)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管辖	(587)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593)

绪　　言

法学是随着法的发展而出现的。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正是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立法迅速和广泛的发展而出现的。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重大战略决策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蓬勃地发展起来。经济体制改革成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必经之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加强了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与此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从一产生起就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起来。

党的十四大提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伟大号召。决定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一个以宪法为核心，以经济法律为重点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正在形成。毫无疑问，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立法的发展，给经济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同时也为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而经济法学的发展又必然会对经济法制建设的推进起积极作用，从而对保证我国经济的发展，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重要意义。

经济法学是以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在现阶段是指调整国家宏观调控下一定市场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从性质上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一是经济关系，一是经济法律、法规，两者显然是不同的。

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根据改革、开放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已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清理的同时，加快了经济立法进程，不但着重注意增强企业活力方面的立法，而且对形成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方面的立法，国家实行间接控制方面的立法，和涉外经济等方面立法都给予了充分的注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的出现，不仅表明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加速建立，而且还表明我国经济法学具有十分广阔的研究领域。人们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二

明确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必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和应用经济法学，为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我们必须予以极大的注意。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的崭新的理论。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首要任务、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理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目标分三大步的理论；计划和市场关系的理论；国家和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的法制经济理论。等等。这些理论的付诸实施，使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法制建设取得飞速发展，获得辉煌的胜利。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创造性的发展。以此为指导，就能不断提高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二) 学习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来自本本而是来自实践。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和接受实际的检验。我们必须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我们要一面学习经济法学，一面联系发展中的经济建设实际，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法学的研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深化；也只有随着新的研究成果的出现，才能有力地进一步指导实践。我们希望，通过学习和研究，不但能够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如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运行，而且能够说明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是什么。这样就能使经济法既确保了市场体制的建立，又确保其健康运行，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还必须联系相关科学和学科。这是因为这些相关科学和学科对经济法学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经济法学研究的法律所涉及的经济关系又非常广泛，不但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管理，还涉及其他法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如果没有很好的法学理论基础，就不易理解经济法之所以是独立法律